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二〇二二年三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66,577,896 股
- 2、发行价格：22.53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99,999,996.88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473,367,393.68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66,577,896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2 年 3 月 23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中，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均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2 年 3 月 23 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 录

特别提示.....	1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5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6
一、发行类型.....	6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三、发行方式.....	11
四、发行数量.....	11
五、发行价格.....	12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12
七、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2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3
九、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13
十、发行对象.....	13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9
十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20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1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1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1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1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1
第四节 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22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2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3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3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24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25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25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28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8
二、发行人律师.....	28
三、审计机构.....	28
四、验资机构.....	29
第七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30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30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0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
第九节 备查文件	32

释 义

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发行人、富临精工	指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上市公告书	指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认购邀请书》	指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董事会	指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IANYANG FULIN PRECISION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300432
股票简称	富临精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7年11月1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0年8月18日
股票上市日期	2015年3月19日
注册地址	绵阳市涪城区高端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
注册资本	743,382,248元（不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
法定代表人	藤明波
邮政编码	621000
公司电话	0816-6800673
公司传真	0816-6800655
公司网址	www.fulinpm.com
公司邮箱	fljgzb@fulinpm.com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及智能悬架系统，工程机械液压系统的精密液压、电磁驱动、电子驱动及电驱动类零部件（电磁阀、电子水泵、电子油泵、减速器、电子驻车控制执行器、可变气门正时、可变气门升程、气门挺柱、气门摇臂、张紧器、喷嘴、GDI、电控执行器、无刷电机及控制器、精密机加件等）；用于汽车智能驾驶系统、安防、交通及工业领域的雷达；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正极材料；非标设备及机电一体化产品（不含汽车）。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决议

2021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21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决议

2021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的注册过程

2021 年 10 月 20 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3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2年2月21日向深交所报送《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及《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以下简称“邀请书发送名单”）等文件，并于2022年2月25日向深交所提交无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启动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的最终邀请对象名单为《发行方案》中已报送的140名、《发行方案》报送后至本次发行簿记前新增意向投资者25名，共计165名，包括：公司前20名股东中的16名（已剔除关联方4名）、基金公司48家、证券公司16家、保险机构13家及其他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自发行方案报送深交所后至本次发行簿记前，有25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其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新增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钱国辉
11	张樱姝
12	上海贤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薛小华
1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张怀斌
18	曾广生
19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	陈慧
22	罗玉新
23	深圳市榕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富临精工本次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也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发行价格确定、认购股数分配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信息。

2、申购报价情况

2022年3月2日9:00-12:00，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规定时间内共收到了31名投资者发送的《申购报价单》。经核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档报价未满足4,000万元的最低认购金额，因此该档报价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其余两档为有效报价。上述31名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基金公司除外），除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档报价外，其余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上述31名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 有效
1	UBS AG	QFII 机构	24.65	4,500	是	是
			22.85	8,800		
			22.53	10,80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4.66	7,900	不适用	是
			23.92	17,020		
			22.80	32,680		
3	陈慧	自然人	19.84	12,000	是	是
4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人投资者	20.11	4,000	是	是
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1.21	4,000	不适用	是
6	海南华辰致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投资者	22.06	4,000	是	是
			21.12	4,000		
			20.25	4,000		
7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信星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人投资者	21.14	4,000	是	是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保险公司	23.68	4,000	是	是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保险公司	23.68	4,000	是	是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2.27	4,000	是	是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公司	23.68	4,000	是	是
12	济南港通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投资者	25.00	5,000	是	是
13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人投资者	20.85	4,000	是	是
			20.35	4,000		
			19.85	4,000		
1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3.85	3,580	不适用	否
			23.56	13,900		是
			22.80	21,250		
15	钱国辉	自然人	30.00	7,000	是	是
			29.00	7,000		
			28.00	7,000		
16	钱玮	自然人	23.00	7,000	是	是
17	上海贤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贤盛稳健增强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法人投资者	21.58	4,000	是	是
18	时间方舟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人投资者	20.22	4,000	是	是
19	四川中玮海润置地有限公司	法人投资者	23.00	6,000	是	是
20	太平资管-兴业银行-太平资产定增 18 号(利鼎)资管产品	保险公司	22.41	4,000	是	是

21	信安成长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人投资者	22.18	4,000	是	是
22	信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人投资者	21.80	4,000	是	是
2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9.85	22,780	不适用	是
24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投资者	22.40	4,000	是	是
			20.50	8,000		
			19.85	12,000		
25	曾广生	自然人	25.15	12,000	是	是
			20.08	12,000		
26	张樱妹	自然人	30.00	6,100	是	是
			29.00	6,100		
			28.00	6,100		
27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人投资者	22.15	4,000	是	是
			21.50	4,000		
			20.85	4,000		
2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3.41	6,000	是	是
			22.10	7,500		
			21.23	10,700		
2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2.36	4,500	是	是
			21.20	5,000		
			20.01	6,000		
30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优势企业 16 号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公司	22.81	4,000	是	是
31	周辉	自然人	26.00	7,000	是	是
			24.00	7,000		
			22.00	7,000		

3、发行定价与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22.53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66,577,89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9,999,996.88 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规定的股票发行数量上限和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名称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657,790	150,000,008.70	18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05,104	326,799,993.12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31,868	212,499,986.04	6
4	UBS AG	3,981,365	89,700,153.45	6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63,115	59,999,980.95	6
6	四川中玮海润置地有限公司	2,663,115	59,999,980.95	6
7	济南港通一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19,263	49,999,995.39	6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 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1,775,410	39,999,987.30	6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 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1,775,410	39,999,987.30	6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 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1,775,410	39,999,987.30	6
11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优 势企业16号资产管理产品	1,775,410	39,999,987.30	6
12	曾广生	5,326,231	119,999,984.43	6
13	钱玮	3,106,968	69,999,989.04	6
14	钱国辉	3,106,968	69,999,989.04	6
15	周辉	3,106,968	69,999,989.04	6
16	张樱妹	2,707,501	60,999,997.53	6
总计		66,577,896	1,499,999,996.88	-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全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四、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66,577,896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75,604,838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五、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19.84 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2.53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为 90.88%。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9,999,996.88 元，未超过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6,632,603.20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73,367,393.68 元。

七、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2 年 3 月 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249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8 日，中德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1,499,999,996.88 元。

2022 年 3 月 9 日，中德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承销费及保荐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2022 年 3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248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9 日，富临精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66,577,896 股，募集资金总额 1,499,999,996.88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6,632,603.2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3,367,393.68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66,577,89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406,789,497.68 元。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九、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2年3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发行对象

（一）本次发行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6名，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657,790	150,000,008.70	18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05,104	326,799,993.12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31,868	212,499,986.04	6
4	UBS AG	3,981,365	89,700,153.45	6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63,115	59,999,980.95	6
6	四川中玮海润置地有限公司	2,663,115	59,999,980.95	6
7	济南港通一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19,263	49,999,995.39	6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 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1,775,410	39,999,987.30	6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 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1,775,410	39,999,987.30	6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 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1,775,410	39,999,987.30	6
11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优 势企业16号资产管理产品	1,775,410	39,999,987.30	6
12	曾广生	5,326,231	119,999,984.43	6
13	钱玮	3,106,968	69,999,989.04	6
14	钱国辉	3,106,968	69,999,989.04	6

15	周辉	3,106,968	69,999,989.04	6
16	张樱姝	2,707,501	60,999,997.53	6
总计		66,577,896	1,499,999,996.88	-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32054595010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绵阳市涪城区安昌路 17 号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安舟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二级）；日用百货销售，商品砼、建筑材料生产（限二环外或取得环评认证后经营）、销售，市场开办和管理，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股权投资；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燃气调压器（箱）、销售燃气输配设备、销售通讯器材、销售电工器材、销售五金工具，销售机械设备；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中、西餐制售（含凉菜、裱花蛋糕、沙律，不含刺身、外卖），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酒店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会议、会展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房屋出租，汽车租赁，保健品销售，代订机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6,657,790 股
限售期	18 个月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4,505,104 股
限售期	6 个月

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9,431,868 股
限售期	6 个月

4、UBS AG

名称	UBS AG
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企业性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	3,981,365 股
限售期	6 个月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注册资本	482,725.686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经营范围	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

	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十九、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663,115 股
限售期	6 个月

6、四川中玮海润置地有限公司

名称	四川中玮海润置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6841919350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绵阳市经开区机场东路 453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钱玮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土地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663,115 股
限售期	6 个月

7、济南港通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济南港通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RH66E9B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雪野街道办事处软件产业园 2 号楼 302
注册资本	180,1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港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客户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219,26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8、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住所	60,06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775,41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9、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住所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775,41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0、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775,41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1、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优势企业 16 号资产管理产品

名称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169867X5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凉水河村南）煌潮院内一号楼 B230-1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永烈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775,41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2、曾广生

姓名	曾广生
身份证号	310102*****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
获配数量	5,326,231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3、钱玮

姓名	钱玮
身份证号	510702*****
住所	四川省绵阳市*****
获配数量	3,106,968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4、钱国辉

姓名	钱国辉
----	-----

身份证号	220123*****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获配数量	3,106,968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5、周辉

姓名	周辉
身份证号	510702*****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
获配数量	3,106,968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6、张樱姝

姓名	张樱姝
身份证号	220102*****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获配数量	2,707,501 股
限售期	6 个月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3 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除富临集团外，均不属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以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上市尚需向深交所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2 年 3 月 1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富临精工；证券代码为：300432；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3 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中，富临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均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2 年 3 月 23 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2年3月1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0,838,218	32.40	0
2	安治富	88,732,714	11.94	0
3	丛菱令	9,990,011	1.34	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111,474	1.09	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63,107	1.07	0
6	聂丹	6,885,000	0.93	5,163,75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3,665,500	0.49	0
8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飞龙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36,070	0.49	0
9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3,505,900	0.47	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52,300	0.46	0
合计		376,780,294	50.68	5,163,75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名明细数据表》，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7,496,008	30.56	6,657,790
2	安治富	88,732,714	10.96	0
3	丛菱令	9,990,011	1.23	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63,107	0.98	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108,587	0.88	0
6	聂丹	6,885,000	0.85	5,163,750
7	曾广生	6,141,131	0.76	5,326,231
8	诺德基金一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一诺德基金浦江 7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326,231	0.66	5,326,231
9	UBS AG	3,986,938	0.49	3,981,365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3,697,100	0.46	0
合计		387,326,827	47.82	26,455,367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截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截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729,471	1.98%	81,307,367	10.04%
无限售条件股份	728,652,777	98.02%	728,652,777	89.96%
股份合计	743,382,248	100.00%	809,960,144	100.00%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43,382,248 股，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安治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截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09,960,144 股，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30.56% 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安治富直接持有公司 10.96% 的股份，并通过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30.56% 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项目	本次发行前（元/股）		本次发行后（元/股）	
	2021年1-9月/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 2020年末	2021年1-9月/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 2020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	0.3225	0.4468	0.2946	0.4077
每股净资产	3.14	2.81	4.70	4.39

注 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注 2：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合计	368,378.08	315,743.12	270,066.23	326,147.53
负债合计	118,624.58	108,017.16	95,265.32	161,193.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753.51	207,725.95	174,800.91	164,953.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33,736.10	208,017.19	174,977.20	164,739.96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170,204.44	184,452.70	151,171.89	147,855.49
营业利润	27,113.30	40,089.31	25,226.67	-235,452.24
利润总额	27,150.43	38,603.16	24,418.01	-225,483.35
净利润	23,673.40	32,907.91	51,019.57	-232,842.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63.37	33,022.85	51,409.82	-232,383.8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4.99	44,571.41	28,994.47	-10,139.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06.51	-4,908.48	-18,434.81	-17,413.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82.34	-6,086.05	-24,871.98	42,160.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850.60	32,789.94	-14,172.87	15,220.5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06.78	70,657.39	37,867.44	52,040.31

（四）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报告期内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2.08	2.25	1.89	1.26
速动比率（倍）	1.51	1.84	1.52	1.04
资产负债率（%）	32.20	34.21	35.27	4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4	2.81	4.03	3.31
财务指标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7	4.51	3.38	1.52
存货周转率（次）	2.54	3.50	3.17	3.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60	0.67	-0.20
每股现金净流量（元/股）	-0.64	0.44	-0.33	0.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25	0.4468	1.0673	-4.61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25	0.4468	1.0673	-4.61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3	17.24	28.54	-82.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5	14.66	26.40	-84.5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而得。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326,147.53 万元、270,066.23 万元、315,743.12 万元和 368,378.0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88%、56.55%、66.34% 和 57.27%，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以及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61,193.61 万元、95,265.32 万元、108,017.16 万元和 118,624.5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81%、84.69%、86.26% 和 85.52%，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6、1.89、2.25 和 2.08，速动比率分别为 1.04、1.52、1.84 和 1.51，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42%、35.27%、34.21% 和 32.20%，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三）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855.49 万元、151,171.89 万元、184,452.70 万元和 170,204.44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2,383.84 万元、51,409.82 万元、33,022.85 万元和 23,863.37 万元，盈利性良好。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保荐代表人：高立金、张少伟

项目协办人：徐莹莹

其他项目组成员：李波、赵南、唐锦奕、许颖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系电话：010-59026938

传真：010-59026970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孙瑜、王艳、朱文骏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65681838

三、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顾雪峰、谢骞、陈璐瑛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四、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顾雪峰、谢骞、陈璐瑛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第七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中德证券签署了《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和保荐人）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中德证券指定高立金和张少伟作为富临精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高立金：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拥有 20 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历，负责或参与承做的项目包括：酷特智能、热景生物、新天药业、蓝英装备、益盛药业、隆基机械、广安爱众等 IPO 项目，三毛派神、浩丰科技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汉鼎股份、保龄宝等再融资项目。高立金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少伟：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拥有 5 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历，曾参与正通油气 IPO 项目。张少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德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8 日